

24

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

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

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 老婆与住在海口的男子发生矛盾,远在贵州的老公气炸了他花1.8万雇人来琼替妻出气

## 俩打手假扮推销员入室行凶,殴打捆绑受害人并划伤其左脸;3人均获刑



□记者 吴兴 通讯员 宋秋婷

本报讯 妻子跟人发生矛盾,丈夫李某非但不劝解,反而从贵阳雇人赶到海口殴打、划伤对方。近日,海口市秀英区法院审结一起非法侵入住宅案。

李某(59岁,贵州省贵阳市人)的妻子跟住在海口的孙某发生矛盾,为给妻子解气,李某打算从贵阳前往海口报复孙某。在出发前,李某花钱雇了两名“70后”打手罗某和郑某,并约定事成之后付给罗某、郑某好处费1.8万元。

2017年4月3日,三人抵达海口。李某带郑某、罗某前往秀英区东方洋路孙某的住处进行踩点。为使孙某放松

警惕,打开房门,李某让郑某、罗某乔装成卖笔的推销员进入孙某房门并对其殴打报复。

次日14时左右,郑某、罗某打着兜售签字笔的幌子来到孙某住处。在没有经过孙某的许可下,罗某闯入孙某家中,在客厅的孙某见状叫罗某出去,罗某没有理会,反而冲上去殴打孙某,郑某也跟着闯入孙某家中与罗某一起殴打孙某。随后,罗某和郑某用透明胶带绑住孙某的手脚,蒙住其眼睛、嘴巴,用刀片划伤孙某左脸。为防止孙某报警,郑某将孙某的手机扔进洗碗池并切断孙某座机电话线。随后两人逃离现场,并前往秀英港和李某会合乘船离开海口,所幸孙某伤情并

无大碍。

海口市秀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李某、罗某未经他人允许,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殴打他人,并损坏被害人财物,严重妨碍了他人居住安全与生活安宁,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案发后,被告人李某、罗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罪行,属于自首,依法可对二人从轻处罚;被告人郑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人郑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被告人李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被告人罗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 男子砸破车窗偷走12万现金

## 伙同他人多次在海口作案,获刑7年7个月

□记者 吴兴 通讯员 王娇

本报讯 日前,海口美兰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判处被告人蔡某林有期徒刑7年7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被告人蔡某林、张某退赔被盗财物。

2015年10月1日晚,蔡某林、张某将停放在海口市秀英区西秀海滩停车场的一辆越野车车窗玻璃砸破,盗走女式挎包一个,包内有现金2000多元,苹果6plus手机一部、银行卡

三张、身份证等物品。2015年10月1日、2日,蔡某林使用受害人范某的光大银行卡刷卡消费40566元。

2016年1月11日凌晨2时许,蔡某林伙同王某雷、吴某(另案处理)将停放在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某公寓大门前的一辆汉兰达后座车窗玻璃砸破,盗走受害人柯某车内现金12万元。

2016年4月6日晚,蔡某林、张某伙同一外号叫“二胖”的男子前往美兰区和平大道某小区门外,张某负责望风,蔡某林与“二胖”将

停放在此处的一辆黑色越野车后座车窗砸破,盗走黑色单肩包一个,包内有现金9000余元、华为手机一部、花梨木手串一条等。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蔡某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破坏性手段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共计171566元,数额巨大;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破坏性手段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共计11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鉴于被告人蔡某林、张某自愿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美兰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海口环卫工捡到电脑包原地等失主2小时

## 经多方打听已联系到失主并完璧归赵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6月3日晚10时,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秀镇片区保洁员严兰姑在业里村北街作业时捡到一个电脑包。打开后发现包内有一台笔记本电脑、一部手机、身份证、驾驶证及若干张收据、机票等物品。由于没有失主联系方式,严兰姑便边工作边等待,但直到当晚12时也未见失主。

4日上午10时左右,严兰姑将捡到的电脑包交到片区办公室,经片区经理多方打听,终于联系到失主。与失主核对信息后,严兰姑将物品归还。据失主介绍,笔记本电脑里存着非常重要的工作资料,发现电脑包丢失后他非常着急,但一直未找到。得知被环卫工人捡到后,便立即赶来领取。失主赞扬了严兰姑的拾金不昧精神,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 有谁认识这名男子?

## 凌晨高速路上行走,被民警送往省救助站

□记者 吴兴 文/图

本报讯 6月2日凌晨,一名男子穿着拖鞋在环岛高速公路东线定安往海口方向龙桥镇路段的高速路上行走。有司机发现后报警,交警出警将该男子带下高速公路。当日凌晨2时许,交警将男子送到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泉镇派出所。

因男子讲话吞吐,不能准确说出个人信息,民警将其送到省救助站。省救助站值班人员李文壮发现,男子非常安静,但其眼神有些涣散。“我们询问他个人情况时,他就说话,不问就静静坐着。”李文壮称,该男子能听懂海南话,应该是海南人。李文壮拿出纸和笔,让男子写出自己的姓名、年龄和住址。男子在纸上写着“梁

其详,定安县春仔村人,今年21岁”。看着头发花白,皮肤黝黑的男子,李文壮和民警认为,对方的实际年龄应该在50岁左右。根据男子写出的姓名和住址,民警迅速同定安警方取得联系。经定安警方查找发现,定安并无“春仔村”。

目前,省救助站已将该男子送往海南博得精神医院进行身体检查。



男子:我叫「梁其详」

# 临高法院家事法庭用动漫片协助调解离婚纠纷

## 两口子:不离了

□记者 吴兴 通讯员 鸿鹄

本报讯 昨日上午,临高县人民法院院长李华敏在家事法庭主持调解一宗离婚纠纷案件。与以往不同的是,开庭前,法庭让双方当事人观看了法院制作的动漫片《家事审判》,这是临高法院为深入推进普法,切实增强法制宣传效果的创新之举。

观看动漫片后,李华敏从不同角度做了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本着相互理解、互谅互让的态度促成此案的妥善处理。原告李女士表示,自己是一时冲动才起诉离婚的,现在不想离了。被告王先生说:“我也不想离婚。”

《家事审判》让卡通人物现身说法,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活泼的形式告诉当事人如何处理感情纠葛、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以及婚姻中双方该承担的责任和离婚所带来的种种后果。

# 女子携带防晒喷雾坐动车被拦

## 铁警:属易燃易爆违禁品,不能带进车站

□记者 沈丽煊 通讯员 陈丽

本报讯 6月2日11时许,准备到三亚游玩的蔡小姐(26岁,万宁市人)因携带防晒喷雾被万宁动车站安检员拦下。原来蔡小姐携带的

压缩罐式喷雾,属易燃易爆违禁品,不能带进车站。蔡小姐很纳闷:“我的喷雾是在国外买的,过海关都没事,为何不能坐火车呢?”

安检员解释,大部分喷雾都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包括乙醇、烷类等。这类挥发性的有机

溶剂一旦遇到明火,极易被引燃造成危险。

据了解,喷雾不一定都禁止携带,像一些小喷壶装的不易洒漏的不易燃的补水喷雾是可以携带上车的,但只要喷雾瓶身带有“小火苗”易燃标志的,就不能携带。